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5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宏奇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楊雯欣律師

蔣昕佑律師

唐嘉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婚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此為家
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997條
規定，訴請撤銷兩造間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之結婚登記(下
稱系爭結婚登記)，嗣以113年11月1日家事訴之追加暨爭點
整理狀，變更其原訴聲明為先位聲明，並追加依民事訴訟法
第247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備位訴請確認
兩造113年5月7日之系爭結婚無效(見本院卷一第215頁)。核
原告先備請求均係就兩造間113年5月7日婚姻關係有所主
張，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
之終結，與上開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曾於103年10月6日結婚，婚後無子女，
嗣於109年8月6日本院109年度家調字第332號調解事件調解
合意離婚，同年月28日登記離婚，兩造再於113年5月7日為
系爭結婚登記，雖伊婚後戶籍遷與被告同址，並約定共同住

01 所在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1樓(下稱系爭夫
02 妻住所)，及各自負責並分別管理各自財產，惟伊戶籍旋於1
03 13年5月30日遷出，且兩造婚後並無共同居住，且依被告傳
04 送訊息，已多次明確表示無與伊結婚之真意，僅是為便利辦
05 理收養始與伊重締婚姻，伊因年老、老花眼、記憶及理解障
06 礙，致未能及時閱讀理解其訊息，致陷於錯誤，同意與被告
07 結婚，係受詐欺而與被告為系爭結婚登記，伊自得先位訴請
08 撤銷受詐欺所為之系爭結婚登記；又縱認伊於結婚登記前已
09 收受並閱讀理解被告訊息，則伊既知被告並無結婚之真意，
10 允諾與被告辦理系爭結婚登記，自亦欠缺結婚之意思，兩造
11 間系爭結婚登記自因欠缺婚姻之實質要件而屬無效。為此先
12 位依民法第997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結婚登記，備位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訴請
14 確認系爭結婚登記無效等語。

15 三、被告則以：兩造締結婚姻，係立基於多年情感、陪伴及信
16 賴，並且有照護彼此生活起居、陪伴彼此共營生活之目的所
17 為，斷非以收養子女為目的，且依原告所提兩造對話紀錄，
18 可證明伊已告知原告有與其生活並共同扶養子女之意，原告
19 婚前即知伊有共同收養子女之意，伊並未向原告示以任何不
20 實之事實，遑論原告有陷入錯誤之情事，是以原告先位依民
21 法第997條規定請求撤銷婚姻云云，顯屬無據；又伊係出於
22 與原告長久共同生活之真意與其締結婚姻，並無非真意之表
23 示，況兩造分別委請律師事務所擬定意定監護契約，原告先
24 位請求論述時，亦自陳其有與伊締結婚姻、共度餘生之真
25 意，則兩造既均無非真意之表示，自難認有何通謀而為虛偽
26 表示之情形，是以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及民
27 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主張婚姻無效云云，要屬無稽。故本件
28 原告先位主張受詐欺而撤銷婚姻、備位主張兩造係通謀為虛
29 偽意思表示故婚姻無效云云，均與民法第997條、第87條第1
30 項要件不符，爰聲明：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

3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參見本院卷一第366頁)：

01 (一)兩造曾於103年10月6日結婚，婚後無子女，嗣於109年8月6
02 日本院109年度家調字第332號調解事件調解合意離婚，同年
03 月28日登記離婚(見本院卷一第33至35頁)。

04 (二)兩造再於113年5月7日為系爭結婚登記，並約定共同住所在
05 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1樓系爭夫妻住所，及
06 各自負責並分別管理各自財產(見本院卷一第161頁)，原告
07 婚後將其戶籍遷至系爭夫妻住所與被告同址(見本院卷一第1
08 3頁)，然未實際居住該系爭夫妻住所，嗣於113年5月30日自
09 該系爭夫妻住所遷出其戶籍。

10 五、惟原告主張其受詐欺而與被告為系爭結婚登記，先位訴請撤
11 銷系爭結婚登記，又縱認其未受詐欺而與被告為系爭結婚登
12 記，然兩造並無結婚真意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爰備位訴
13 請確認系爭結婚登記無效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14 辭置辯。茲就兩造間爭執事項分述如下：

15 (一)原告先位訴請兩造間系爭結婚登記應予撤銷，不能准許：
16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
17 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第997條定有明文。
18 而所謂因被詐欺而結婚者，係指凡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為達
19 與他方結婚之目的，隱瞞其身體、健康或品德上某種缺陷，
20 或身分、地位上某種條件之不備，以詐術使他方誤信自己無
21 此缺陷或有此條件而與之結婚者而言。是所謂因被詐欺而結
22 婚，仍須詐欺行為人之詐欺與被詐欺人之陷於錯誤，以及雙
23 方之結婚，三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始足成立(最高法院92
24 年度台上字第2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先位主張兩造間
25 系爭結婚登記係受被告詐欺所為等語，無非係以被告曾寄送
26 原證9所示訊息：「你掛一個名字就對了..假裝結婚、復
27 婚，懂嗎？..借你一個名字結婚，讓法官把兩個小孩子判過
28 來。小孩子寄住在這邊的時候，你住在這裡。然後法官就會
29 判，法官判完以後，你就走吧..試養應該不會太久」、「孩
30 子來了以後，我們就去辦離婚..跟你結婚本來就是假的..能
31 領養到兩個小孩子就好」(見本院卷一第37、39頁，下稱系

爭訊息)。惟上開訊息內容係被告於兩造系爭結婚登記前所發送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細觀上開訊息內容，足見被告就為收養而結婚一事，已明白告知原告，並無任何「隱瞞」，甚至明確謂結婚的目的就是為收養子女，孩子來了以後就去辦「離婚」，則被告抗辯其始終未向原告示以任何不實之事實，原告非受其詐欺始陷入錯誤締結婚姻等語，自堪採信。又原告謂其年老，視力、認知功能及整體健康狀況不佳，無法閱覽或理解系爭訊息之內容，始誤認被告有與之長久共同生活、共同領養小孩之意思等語；然依原告提出113年2月26日前後，與被告爭吵時向被告發送：「水準太低..懶得理你!..不再見面!..程度太低」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7至261頁)，足見原告對於被告傳送之訊息內容可以理解，並能依其不認同之想法而回復，且原告現仍為上菱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菱公司)之董事長，現仍自行駕車上下班，亦有被告提出之上菱公司登記資料、原告所駕汽車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67頁、第175及177頁)為證，亦難認原告有視力、認知功能不佳，而無不能理解系爭訊息內容之情事，則其收受系爭訊息，仍與被告結婚，自難認有何陷入錯誤之情，據此主張其因被告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云云，亦難採信。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曾於系爭結婚登記前，對其施用系爭訊息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與之結婚云云，不足採信；被告抗辯其就兩造復婚並無施用詐術，原告亦無因此陷於錯誤而與之結婚等語，則堪採信，故原告先位訴請兩造系爭結婚登記應予撤銷，於法不符，不能准許。

(二)原告備位訴請確認兩造系爭結婚登記無效，亦不能准：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備用主

張兩造113年5月7日之結婚，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實則兩造並無結婚之真意，致兩造婚姻是否無效之身分關係不明確，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則原告提起本件備位確認之訴，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惟按所謂通謀為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若僅一方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者，尚不能指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31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兩造於113年5月7日為系爭結婚登記，不僅委請之證人丙○○、丁○○具律師身分(見本院卷一第137頁及第197、199頁)，並於結婚前簽訂婚前協議，約定婚後共同住所在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1樓系爭夫妻住所，及各自負責並分別管理各自財產，有被告提出之該婚前協議(見本院卷一第161頁)為證，且原告於113年5月7日結婚當日即將其戶籍遷入系爭夫妻住所，亦有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一第13頁)在卷可佐，兩造復於系爭結婚登記前，委請律師分別為兩造撰擬意定監護契約(見本院卷一第163至166、251至254頁)，內容約定兩造互為彼此之意定監護人，並嚴格約定處分財產之限制，若兩造並無結婚之真意，實無委請律師見證，並就共同住所、財產規劃、監護照顧等共同生活事項預作安排之必要；再者，兩造於113年5月7日所為系爭結婚登記，係兩造離婚後第二次結婚登記(即復婚)，對於持結婚書約於113年5月7日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參見本院卷一第81至84頁)，將發生締結婚姻關係之法律效果，顯然知之甚明，是以被告抗辯兩造復婚有長久共同生活之意，自非全然無據。

3.雖被告於系爭結婚登記前寄送之系爭訊息，確有如原證9所示：「掛名、假裝結婚、試養小孩、能領養小孩」就好等語，但亦有「孩子來了以後，我們就去辦離婚」之用語(併參見本院卷一第283頁)，核與被告於系爭結婚登記後之113

01 年5月9日寄送原告訊息謂：「我會告你不肯履行同居義務，
02 跟法官訴請離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4頁)相符，足見縱
03 然被告與原告復婚目的之一在共同收養子女，但其主觀上係
04 認為若原告違反約定，其得要求與原告離婚，是依被告主觀
05 上認知，兩造所為系爭結婚登記，係在締結真實之婚姻關
06 係，而非認與原告自始為假結婚，此與從來男女結婚之目
07 的，除單純情愛成分外，本有尋求婚姻關係帶來之附隨價
08 值，如男娶妻著重女之賢淑、美貌、持家、傳宗接代..等，
09 女嫁夫看重男之經濟、健壯、責任、生養子女..等常情相
10 符，自不能謂結婚初衷在收養子女，即當然無結婚真意而為
11 虛偽意思表示，是以被告為系爭結婚登記之目的，縱然包括
12 與原告共同收養子女，亦不過為其結婚諸多目的之一，不能
13 以其婚前隻字片語即認其無結婚真意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此
14 外，原告就系爭結婚登記，其究竟有何「無結婚真意而為虛
15 偽意思表示」之事實，全未舉證以實其說，縱其收受首揭被
16 告所為原證9「掛名、假裝結婚」等語之訊息後，不論於系
17 爭結婚登記前後，均無何贊同或不反對之回應，反而於本件
18 先位主張「於聽聞被告提議復婚，並共同收養子女等話術
19 後，即陷於錯誤，誤認被告確有重新與原告締結婚姻已共度
20 餘生之意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頁)，足見原告於先位之
21 訴，亦不否認其與被告為系爭結婚登記係本於其真實意願，
22 不過為受詐欺而為該結婚登記耳，是亦不足認原告就系爭結
23 婚登記，有何無結婚真意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之情事。準此，
24 兩造就系爭結婚登記，均不足認無結婚真意而為虛偽意思表
25 示，原告備位主張兩造為系爭結婚登記然均無結婚之意思，
26 因欠缺婚姻之實質要件而屬無效云云，不足採信。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主張其受詐欺而與被告為系爭結婚登
28 記，備位主張兩造並無結婚真意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
29 系爭結婚登記無效云云，均不足採；被告抗辯其未施以詐術
30 且原告與其為系爭結婚登記並無陷於錯誤，又兩造間系爭結
31 婚登記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等語，則堪採信。從而，

01 原告先位依民法第997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結婚登記，備
02 位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87條第1項規
03 定，訴請確認系爭結婚登記無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尹遜言